

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特別會議
進展報告

修改黃大仙區議會常規

黃大仙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視及修訂《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常規》)。

2. 議員認為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開屆近一年，議員在會議期間引用《常規》時經常發現部分條例不合常理及字眼定義不清晰，故希望透過是次修訂讓黃大仙區議會在運作上更暢順及具透明度。議員討論並通過修訂共二十五項修訂動議的內容，當中牽涉收緊投票通過議案及撥款申請的門檻，讓黃大仙區議會在運用公帑上對公眾更為負責。

3. 議員備悉，十八區區議會常規均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區議會常規範本》而訂，需確認該修訂不會違背民政總署所立條文的原意。因此，秘書處將會就議員建議的各項修訂於會後向總署及相關部門徵詢意見，並繼續跟進及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報告進展。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9